(上接D199版)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申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军、黄路尧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皓东

申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黄路尧: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王皓东: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含内控)为人民币7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如2021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0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2020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因公司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现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委员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黄忠先生、江积海先生、易伟先生,其中黄忠先生为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忠先生、刘斌先生、郭思含女士,其中黄忠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7.4525万份

●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2,235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01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55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9.87%,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4525万份,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table>
<tr><th>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不低于50%。</td><td>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178.56%,符合前述条件。</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table>
<tr><td>考核分数(S)</td><td>考核等级</td><td>行权比例系数</td></tr>
<tr><td>S≥80</td><td>A</td><td>100%</td></tr>
<tr><td>70≤S<80</td><td>B</td><td>80%,剩余股票注销</td></tr>
<tr><td>S<70</td><td>C</td><td>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td></tr>
</table></td><td>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3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137.4525万份

(二)行权人数:35人

(三)行权价格:12.08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2022年5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35人)			137.4525	49.87	0.1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178.56%,已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层面的考核要求;鉴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3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拟向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新材料")增资人民币3626万元。本次交易为合资双方同比例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松下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松下新材料的控制权不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完成此次交易,但交易仍有不确定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9月,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成立了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主要为冰箱、热水器等全球家电领域提供真空绝热板材料,旨在为家电节能做出贡献。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股比例为49%,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为推动松下新材料快速发展,扩展真空绝热材料的技术及其应用,满足冰箱、建材保温、冷链、医疗等领域的增长需求。公司拟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电器")按现有持股比例,对松下新材料同比例增资共计74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3626万元,松下电器增资3774万元。增资后,双方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持有松下新材料49%的股权。

松下新材料董事长陶伟先生系再升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项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陶伟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4151865X5

法定代表人:陶伟

注册资本:128700万日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3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采购、销售真空绝热板、真空绝热板应用产品以及 关联零部件、产品及其售后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 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49%股份,公司董事陶伟任松下新材料董事长。

2、松下新材料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99,406,519.09	101,767,565.62
资产净额	67,697,914.59	69,963,731.04
营业收入	176,853,230.30	40,129,753.59
净利润	13,136,238.01	2,265,816.45

3、权属状况说明

松下新材料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松下新材料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松下电器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松下新材料增资,增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用于松下新材料土地和厂房建设等日常经营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伟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增资后,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构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相关权益。同意将《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满足松下新材料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松下新材料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2020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相符,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预算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0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再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再升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生产线搬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增资后,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构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9号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陶伟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9:00-11:30,13:30-16:30)(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钟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601 公司简称:再升科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394,547,220.12元(经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8,327,098.6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9,832,709.86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87,684,487.3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456,178,876.08元。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9,478,244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数1,124,353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1,124,35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派现金红利107,753,083.65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再升科技	6036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佳	荣钟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
电话	023-88651610	023-88651610
电子信箱	zskjzqb@cqzskj.com	zskjzqb@cqzs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再升科技以"干净空气"为使命,以"为节能洁净拼搏工作,为后代幸福努力奋斗"为愿景。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倒计时的提出,为我国绿色低碳社会发展提供了非常明确的动力引擎,亦为"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行业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公司将继续秉持"以终为始"的目标导向,心无旁骛地把全部的精力投入到与"干净空气"相关的工作之中,围绕"干净空气"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部过程进行创新研发和应用探索,努力实现"做全球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行业的领军企业"的长期战略目标。 再升科技是一家稳健成长的面向未来的以团队建设和创新为动力的平台化公司。公司坚持"生命、共生、再升"的平台化转型的组织架构,以"执守良知、崇尚自驱、成在平台、共生再升、彼此成就"为文化纲领。着眼未来,公司积极探索利用5G时代的数字化技术,不断优化、持续迭代现有生产方式、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解决行业生产过剩、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同时与同业伙伴及用户一起分享信息、分享资源、共享技术,发挥共生优势。 公司专注于超细纤维、膜材、吸附材料、微静电材料、油气分离材料及隔音隔热材料等新材料的研究,以材料为基石,深度挖掘材料的优势性能,依托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发挥在"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领域多年深耕的技术优势、材料优势、检测优势、研发优势和设计优势,实施强有力的融合与跨界策略,不断拓宽应用领域,为工业与民用、医疗、电子、农牧业、室内公共空间、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的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建有重庆、东莞、苏州、四川四大生产中心,品质规模国际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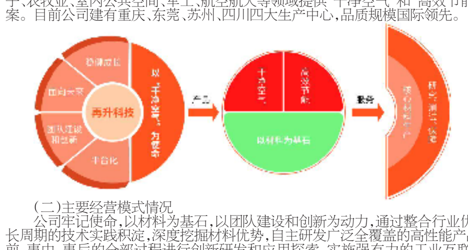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公司牢记使命,以材料为基石,以团队建设和创新为动力,通过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充分利用多年长周期的技术实践积淀,深度挖掘材料优势,自主研发广泛全覆盖的高性能产品,围绕"干净空气"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部过程进行创新研发和应用探索,实施强有力的工业互联策略,为"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领域提供专业材料及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科研系统、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充足的资本来源,打造干净空气行业龙头企业。

干净空气包含事后、事中、事前的全部过程:事后,就是要给保护对象带上"口罩",比如人、动植物、人的生活与工作的空间,以及人体本身;事中,就是给污染物带上口罩,把污染排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质尽量清除掉,防止污染物排放入大气; 事前,就是要尽可能不要产生污染物,尽可能使用清洁的能源、节能的材料,采用清洁的生活、生产方式,尽可能地去节能、省电,也就是我们常提到的"高效节能"这个板块,最终消除 "口罩",还一个蓝天白云的世界给子孙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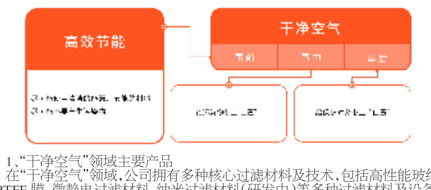

1、"干净空气"领域主要产品

在"干净空气"领域,公司拥有多种核心过滤材料及技术,包括高性能玻纤滤料、低阻熔喷滤料、高效PTFE膜、微静电过滤材料、纳米过滤材料(研发中)等多种过滤材料及设备。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场景、不同行业特点,充分考虑温度、湿度、空间、地域、环境、功能等因素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干净空气"产品,满足客户对无尘、无菌健康环境的追求。解决目前能耗高、维护难、清洁难、噪音大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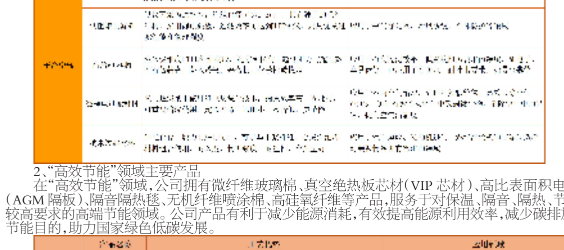

2、"高效节能"领域主要产品

在"高效节能"领域,公司拥有微纤维玻璃棉、真空绝热板芯材(VIP芯材)、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AGM隔板)、隔音隔热毯、无机纤维喷涂棉、高硅氧纤维等产品,服务于对保温、隔音、隔热、节能等有较高要求的高端节能领域。公司产品有利于减少能源消耗,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达到节能目的,助力国家绿色低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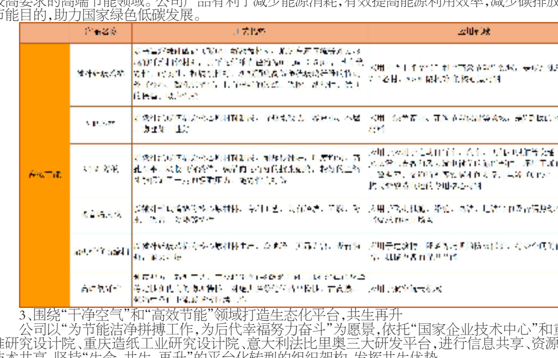

3、围绕"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领域打造生态化平台,共生再升

公司以"为节能洁净拼搏工作,为后代幸福努力奋斗"为愿景,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意大利法比里奥三大研发平台,进行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技术共享,坚持"生命、共生、再升"的平台化转型的组织架构,发挥共生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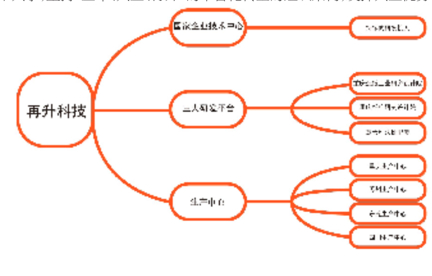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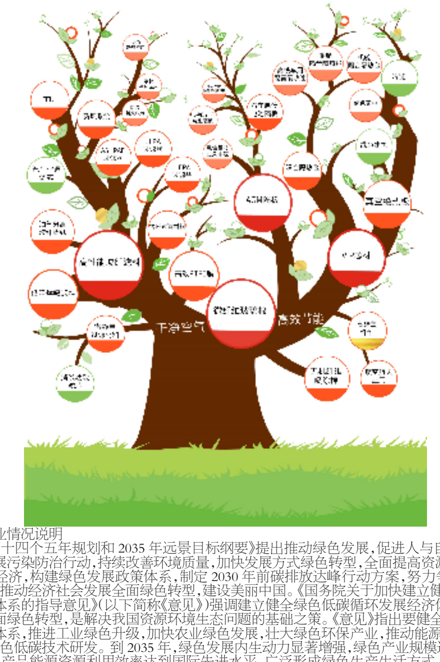

(三)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构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意见》指出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随着全球对绿色环保节能要求的不断提升,推动"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领域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工业与民用、医疗、电子、农牧业、室内公共空间、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对相关产品应用需求将稳步上升。

1、干净空气行业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陆续出台,绿色低碳循环体系下"干净空气"的应用更加广阔,推动"干净空气"的需求范围从高端电子产业扩展到包括室内公共空间、高效农业畜牧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餐饮油烟治理、医疗健康、个体防护等多个应用领域。

(1)室内公共空间领域

随着大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空气质量安全日益得到重视。国家政策法规及相关检测标准不断完善,在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以及办公楼、商场、酒店、展览馆、公共交通枢纽、餐厅等空气相对不流通的室内公共空间,空气质量及安全的重要性越发显著。

2020年《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发布,增加了室内空气中污染物种类,并将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浓度限值收严,对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装饰装修提出了更严格的污染控制要求并提高了抽检量,同时对室内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进行了调整,明确了室内空气检测方法、完善了室内空气污染物取样测量要求等。《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34012-2017)、新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等相关检测标准细化了净化装置效率、阻力、风量、能效、噪声、容尘量及室内空气质量指标及限制等要求。

北京市《居住建筑新风系统技术规程》(DB11T1525-2018)、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DB32/3920-2020)等地方法规相继颁布和实施,加速新风系统走进居住建筑的进程。规定要求包括新建居住建筑应预留新风系统的安装位置,提出了对PM2.5净化效率的要求及设计方法、不同新风系统的设计要求、新风系统的验收规定等。居住建筑新风系统的几个重点要求包括:室内CO2浓度;室内PM2.5浓度标准;新风量标准及居住建筑换气次数等。

室内公共空间空气相对不流通,人口密集,流动性大,装备新风系统可以有效拦截各种颗粒物、降解TVOC、灭菌消毒等,为房间带上"大口罩"。公司"干净空气"领域的玻纤滤料、高效低阻熔喷滤料、高效PTFE膜、微静电过滤等材料,可以有效解决空气中各种污染物,在室内新风系统中丰富应用,保障用户空气质量,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及生活环境。

(2)高效农业领域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加快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坚持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智慧农业。

植物工厂,也称立体农业,是指在高度受控的环境中以高空间密度生产蔬菜、药用植物和水果,通过设施内高精度环境控制实现农作物周年连续生产的高效农业系统, 是利用智能计算机和电子传感系统对植物生长的温度、湿度、光照、CO2浓度以及营养液等环境条件进行自动控制,使设施内植物的生长发育不受或很少受自然条件制约的省力型生产方式。与传统的田间耕作相比,其生产过程不使用农药,用水量可减少90%,并可节省多达95%以上的土地。精准农业是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全面结合的一种新型农业,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根据空间、定位、定时、定量地实施一整套现代化农事操作技术与管理的系统,在提高单产的同时减少肥料和农药的使用。 植物工厂、精准农业通过工业集中化种植,可以尽可能节约土地资源,提高产出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尤其是减少水、土地、能源等自然资源的消耗,减少农业碳排放,实现农业的科学化、标准化、定量化、高效化。

作为高效农业现代化的先行者,集装箱植物工厂具有标准化、自动化、封闭式、工厂化的技术优势,配置先进的绿色作物种植架系统,对植物工厂的光照、温湿度环境及气流组织开展研究,形成功能完善的、经济的封闭式微环境管理的植物工厂化平台,可实现全年种植、零化学药剂、节约能源、资源回收等可持续经济。其海陆运输灵活机动,可精准安排生产,对农业生产各环节进行数字化作业、精细管理,能满足农业城市化与社区化的供给需求,填补当地蔬菜花果贸易缺口,减少中间环节,还能进行家居、办公、商业、种植实验室的融合,实现蔬菜和用户的零距离接触。

公司现与国内知名院校同济大学专家教授展开积极研究,针对集装箱植物工厂环境提供智能新风系统和箱体保温隔热材料及装备,提升植物工厂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为无虫无农药蔬菜花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现代智慧农业。公司正在积极打造采用再升科技"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的集装箱植物工厂,为低碳、绿色、现代化的高效农业提供科技支持,为农业的"低碳化"贡献力量,创造更多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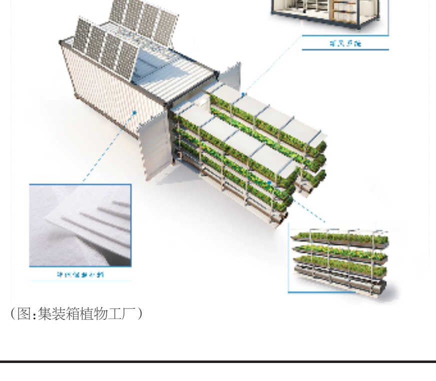

(图:集装箱植物工厂)

(下转D201版)